

# 切 結 書

本人 申請共有建物之補發使用執照(或複印竣工圖)，確有不能共同提出申請原因。今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壇鄉公所

建物所有權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